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李乃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善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
(本院113年度消上易字第9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
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
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
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司法院
公布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定有
明文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
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
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僅謂伊母欲知開庭實況，爰聲請准
予自費交付本院113年6月26日、同年8月6日、同年10月4
日、同年11月8日及同年11月27日等本案訴訟期日法庭錄音
光碟，惟就其有何關於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則
全然未予敘明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難謂適法，不應准許。爰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法 官 林尚諭

法 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莊智凱